

搭建研发技术平台职责事项信息表

序号	2.2
名称	为生物医药行业提供研发技术服务
法定依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关于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通知》（津编发〔2013〕13号） 2. 《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4号），2017.08 3. 中国药典 4. ISO/IEC17025:2005-5-15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
实施机构	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创新药物研发平台
职责边界	高通量分子药物筛选中心、抗感染药物研发中心、新药毒理评价平台、分析测试平台、药物研发信息平台
运行流程	技术沟通→签订协议→制定试验方案→实施委托试验研究→出具试验报告/检测报告
运行要件	符合国家标准的资质证明（如GLP认证批件、CNAS认可有效证书）
责任事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对外提供生物医药研发技术服务 2. 技术服务团队对试验的实施过程和质量负责，确保科研成果真实、可靠 3. 保证实验室安全运行 4. 积极配合国家或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针对项目进行核查。
监督方式	65378882/65378123/65378888/65378039/65378073 tjab2009@126.com